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蘇澤光先生 (「蘇先生」) 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80 歲，現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 (經濟高質量與持續發展) 成員以及醫院管理局管治及架構改革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 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擔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於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於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 2007 年至 2013 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彼於 1985 年至 1992 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擔任其主席。

蘇先生於 1995 年至 2003 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主席兼行政總裁，於 2003 年至 2007 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 2002 年至 2015 年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在 1969 年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 2011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彼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7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蘇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4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蘇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蘇先生已確認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衛皓民先生、譚偉雄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